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英生

周里洋

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林錫忠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 (續)

執行董事：(續)

范棣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剛(范棣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興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伍世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王世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安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家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畢滌凡 (Barry John Buttifant)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黃坤、林錫忠、陳耀強、張國裕、安華及林家禮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乃繼續留任。

黃坤、陳耀強、張國裕、安華及林家禮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林錫忠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兩年之服務協議。范棣及伍世岳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服務協議同時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尚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陳剛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	0.23%
	配偶持有 (附註1)	50,800,000	0.93%
		<hr/> 63,160,000	<hr/> 1.16%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4,305,437	0.08%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60,000,000	1.10%
	信託持有 (附註3)	63,604,530	1.17%
		<hr/> 127,909,967	<hr/> 2.35%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9%
畢滌凡 (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 權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范棟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	82,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51,50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20,500,000
王世楨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7,00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畢滌凡 (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附註：

1. 陳剛視作持有本公司50,800,000股普通股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配偶實益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馮慶彪擁有100%的First Horizon Limited所持有，故馮慶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慶彪視作持有本公司63,604,530股普通股權益，彼為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有關本公司董事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本公司於年內已授出388,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24,656,500份購股權可予發行。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067港元、0.062港元及0.025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乃倚賴眾多難於確定之變數或僅能根據眾多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並無任何意義且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及附註30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arsigh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854,189	1.17%
	擁有法團權益	982,368,894	18.07%
			<hr/> 19.24%
迪辰集團	實益擁有人	982,368,894	18.07%
Smooth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	20.23%
Sunny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3,330,000	6.13%

附註：Farsight持有迪辰集團有投票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被視作持有由迪辰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中之股份共982,368,894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而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17%及53%。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之16%及34%。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核數師

年內，於過去四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坤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